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除文義 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 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 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 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1,397,479,834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397,479,834 (100%)	0 (0%)
3.	(a) 重選鍾錦光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行董事。	1,198,735,998 (85.78%)	198,743,836 (14.22%)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82,887,834 (98.96%)	14,592,000 (1.04%)
4.	重選香啓誠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連 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1,198,735,998 (85.78%)	198,743,836 (14.22%)
5.	重選葉祖亭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連 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1,198,735,998 (85.78%)	198,743,836 (14.22%)
6.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55,915,181 (99.95%)	674,653 (0.05%)

7.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A)至(C)項普通決議 案:		
	第 (A) 項決議案: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決議	1,397,479,834	0
	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100%)	(0%)
	第 (B) 項決議案: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達決議	1,200,148,998	197,330,836
	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85.88%)	(14.12%)
	第 (C) 項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A)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批准及擴大根據第7(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1,200,148,998 (85.88%)	197,330,836 (14.12%)

所有上述決議案已經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8,037,398股,所有持有人均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